

华安证券关于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安证券作为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与挂牌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ST 太尔”）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可能存在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工作的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ST 太尔为基础层挂牌公司，不存在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华安证券作为 ST 太尔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度，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（含 4 月 30 日）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停牌事项的风险。若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（含 6

月 28 日) 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, 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:

主办券商联系人: 皋志宇, 联系电话: 13713770218

挂牌公司联系人: 周大勇, 联系电话: 0596-7033333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华安证券

2024 年 4 月 29 日